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本基金"）于2018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94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2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0629），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F×0.2%÷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类份额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
T≥30天	0%

本基金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二、本基金E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C类与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可能存在不同的销售机构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C类与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与E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与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新增)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从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下文序号依次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F×0.2%÷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消费主题，基金代码：A类006252，C类006253）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生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6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审查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1,579,573.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而定，目前无负面影响。

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武汉电信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电信实业"）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28,380,000.00元。由于武汉电信实业尚有26,109,600.00元合同款未支付，大唐软件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武汉电信实业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共计31,579,573.02元。案件受理后，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解除武汉电信实业与大唐软件签订的《2014年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裁决大唐软件返还武汉电信实业已支付的2,270,400元合同款并支付利息361,086.23元（暂计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书：裁决武汉电信实业向大唐软件支付《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项下剩余货款26,109,600元、计算至2020年6月8日的逾期付款损失8,091,368.83元（2020年6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26,109,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0%计算）、本请求仲裁费261,078元，共计34,462,046.83元（仲裁委补正金额）；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全部仲裁反请求。由于武汉电信实业未按照裁决书履行支付义务，大唐软件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大唐软件的执行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听证通知，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正在进行审查。公司后续将按照法院要求提交书面意见及材料，并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41,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文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慧丽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许梦生先生、李坊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41,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41,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2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家才、刘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804,107,15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80%	0.37%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6,000,000	/	/	/	/	/	0.80%	0.37%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46.61%	788,107,151	804,107,151	40.24%	18.75%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46.61%	788,107,151	804,107,151	40.24%	18.7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2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0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1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晓敏先生、翁荣荣女士、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陈晓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翁荣荣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方友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薇女士、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张薇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沈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启胜先生、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张启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谢蔓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陈野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二届董事会以当面告知方式将第一次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并即刻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推举，由董事陈晓敏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在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晓敏、沈健、方友平组成，董事陈晓敏担任主任委员；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薇、沈健、翁荣荣组成，独立董事张薇担任主任委员；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健、张薇、陈晓敏组成，独立董事沈健担任主任委员；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沈健、陈晓敏、张薇组成，独立董事沈健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晓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方友平先生、解雅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方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方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育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3、4、5、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号码：0512-66168077

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1、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创办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3月创办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BVI瑞玛，公司全资子公司）和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L. DE C.V.（墨西哥瑞玛，BVI瑞玛控股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汉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陈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66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7%），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7.26%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陈晓敏先生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晓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方友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在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副总裁等职位，2004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1年担任广东英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友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方友平先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85%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方友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方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副总经理解雅媛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雅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解雅媛女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3.70%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解雅媛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解雅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4、证券事务代表刘薇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

刘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内部审计负责人钱育琴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苏州金新纤纺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审计部。

钱育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军平先生一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二届监事会以当面告知方式将第一次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并即刻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推举，由监事任军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任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军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任军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苏州和锲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昆山新力精密有限公司。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高级经理。

任军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任军平先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5%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